

兰州交通大学教务处

处发〔2015〕42号

关于2015届本科毕业设计（论文）

校级公开答辩要求的说明

各学院：

为保障2015届本科毕业设计（论文）校级公开答辩工作顺利进行，切实做好校级公开答辩的引领示范作用，督促学生努力提高本科毕业设计（论文）质量，学校对公开答辩有关事项做了补充要求，现说明如下：

一、公开答辩补充要求

1. 答辩开始前，答辩秘书须当场宣读《关于2015届毕业设计（论文）校级公开答辩安排的通知》（处发〔2015〕39号）中第二项“答辩要求”3-5条有关于在答辩材料、PPT和

简洁报告单等处禁止出现学生、教师信息的要求和答辩时间要求。答辩秘书要提示全场学生“抽取时学生不到场，答辩成绩按 0 分记（不合格）”。

2. 答辩秘书要强调答辩纪律，要说明答辩时间段、参加本场公开答辩人数、须答辩人数、其中推荐答辩几人（具体学号），抽答几人；要求参加答辩学生保持会场秩序，告知学生须等全部答辩结束后才能离开会场。

3. 答辩时，先进行推荐学生的答辩，再进行抽取学生的答辩；抽取过程要在投影上显示；学生抽定后，答辩秘书要宣读被抽到学生的学号；评分表由答辩秘书提前打印分发给专家，答辩成绩取所有打分人的平均分在统分电脑上得出后，秘书当场宣读得分。

4. 答辩成绩换算 90 以上为优秀（含 90），80 以上为良好，70 以上为中等，60 以上为及格，60 以下为不及格，具体毕业设计评定由答辩委员会参照指导教师的评阅意见，结合答辩情况决定成绩。

5. 毕业设计（论文）答辩是检查学生本人完成设计、论文的最重要手段，一定要保证答辩成绩评定的公正、严肃，对于检查出未完成任务要求、完成较差和抄袭造假的学生，答辩成绩必须依照学校规定按不及格评定。

二、其他说明

1. 所有申请本科学位的学生都必须参加校级公开答辩，确遇突发紧急事务时需请假的学生必须出具相关证明，并提交学院主管院长签字同意的请假条。请假学生必须参加名单抽取，如果被抽取到，学校将另安排时间为学生组织专场答辩。

2. 简洁报告单由指导教师在答辩前提供给学生，答辩时，学生在须向答辩委员会提交涂掉师生姓名信息的简洁报告单。

3. 所有要求查重专业的学生在参加答辩前必须将最终查重复制比降低到 30%及以下，确实由于专业原因不能降低的需要学院认定同意后，指导教师书写情况说明并签字，学院盖章后交实践教学科。

以上请通知到师生，做好答辩各环节工作。

教务处

2015 年 6 月 10 日